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王雅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指定方及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方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上海市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拟设立公司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以及除本议案已决事项以外的其他有关公司设立事项的相关决策，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雅军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杨海峰先生、董事者文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召开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